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三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气派科技”或“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受让部分的参与人数为不超过 27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7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3.065954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403.065954 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气派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计划合计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02.1898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10,627.00 万股的 0.96%。其中拟首次受让 78.0398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的 76.37%，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10,627.00 万股的 0.73%；预留 24.15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的 23.63%，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10,627.00 万股的 0.23%。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受让股份数量根据参加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象及其份额分配）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予以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3.73 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5 个月、27 个月、39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20%、40%、40%。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若在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明确分配方案，则在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 20%、40%、40%；预留份额若在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含披露日）明确分配方案，则在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 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前，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延长，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九、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如有）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 释义项 | 指 | 释义内容 |
|---|---|---|
| 气派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 指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
|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 指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本计划草案摘要 |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
| 持有人 | 指 |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
| 持有人会议 | 指 |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管理委员会 | 指 |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标的股票 | 指 |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气派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 |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指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指导意见》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
| 《公司章程》 | 指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计划草案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均须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首次受让部分的持有人合计不超过 27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参与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3.065954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1,403.065954 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以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为公司员工，其中拟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认购份额不超过 328.693454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23.43%，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认购份额不超过 742.793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52.94%；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 331.5795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23.63%。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
|---|---|---|---|---|---|
| 1 | 白瑛 | 董事 | 328.693454 | 23.43% | 23.9398 |
| 2 | 李泽伟 | 董事，财务总监 | | | |
| 3 | 饶锡林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
| 4 | 文正国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 5 | 孙少林 | 监事会主席 | | | |
| 6 | 赵红 | 监事 | | | |
| 7 | 宋晓莉 | 职工监事 | | | |
|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超过 20 人） | | | 742.793 | 52.94% | 54.10 |
| 预留份额 | | | 331.5795 | 23.63% | 24.15 |
| 合计 | | | 1,403.065954 | 100.00% | 102.1898 |

注：1、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2、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白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瑞飞女士的女儿庞琳铃女士、一致行动人梁晓英女士的配偶石楚良先生。除白瑛女士、庞琳铃女士及石楚良先生外，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包括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最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由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上述计算结果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白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瑞飞女士的女儿庞琳铃女士、一致行动人梁晓英女士的配偶石楚良先生。白瑛女士现任公司董事，是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起到重要积极影响作用。庞琳铃女士现任公司采购部助理经理，系采购部门的核心人员之一。石楚良先生现任公司行政部主管，自公司成立之日至今在公司任职已近 17 年，对公司的行政管理工作作出过重要贡献。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白瑛女士、庞琳铃女士、石楚良先生列入参与对象充分考虑了白瑛女士、庞琳铃女士、石楚良先生的岗位重要性、贡献程度等综合性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将其放弃认购的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调整后，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份额 331.5795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23.63%。预留份额待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再行受让。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象及其份额分配）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予以确定和落实。预留份额未明确持有人前，不具备与员工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预留份额的持有人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可以为已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亦可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员工，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草案公告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3.065954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403.065954 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而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气派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截至 2023 年 8 月 5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21,89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6,270,000 股的 0.96%，回购交易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8.88 元/股，最低价格为 22.4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5,148,821.2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102.1898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0,627.00 万股的 0.96%。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3.73 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7.46 元/股的 50%，为 13.73 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5.83 元/股的 50%，为 12.92 元/股；

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5.01 元/股的 50%，为 12.51 元/股；

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5.56 元/股的 50%，为 12.78 元/股。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及确定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兼顾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员工合理的激励作用而确定。

持有人的收益取决于未来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达成情况，以及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情况，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且实现长期深度的绑定，实施本计划有利于稳定和鞭策团队，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本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票，拟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3.73 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该定价方式将提高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积极性，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也设置了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和分期解锁机制，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要求；员工持股计划内在的激励机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设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六）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首次受让部分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5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批解锁 | 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5 个月 | 20% |
| 第二批解锁 | 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7 个月 | 40% |
| 第三批解锁 | 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9 个月 | 40% |

若预留份额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明确分配方案，预留份额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批解锁 | 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 20% |
| 第二批解锁 | 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 40% |
| 第三批解锁 | 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 40% |

若预留份额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含披露日）明确分配方案，预留份额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批解锁 | 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 50% |
| 第二批解锁 | 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 50% |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公司需遵循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增长率（A） | | 净利润（B）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目标值（Bm） | 触发值（Bn） |
| 第一个解锁期 | 2024 年 |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 |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2% | 2024 年净利润为正 |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22 年净利润 |
| 第二个解锁期 | 2025 年 |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 |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 2025 年净利润为正 |
| 第三个解锁期 | 2026 年 |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 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 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

| 业绩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业绩考核系数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A） | A≥Am | X1=100% |
| | An≤A<Am | X1=80% |
| | A<An | X1=0% |
| 净利润（B） | B≥Bm | X2=100% |
| | Bn≤B<Bm | X2=80% |
| | B<Bm | X2=0% |
|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 X=X1*70%+X2*30% |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某一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该期相应不可解锁部分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在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择机出售，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出售标的股票所获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属公司享有。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将根据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B+”、“B”、“C”和“D”六个评级，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比例：

| 绩效考核结果 | A+ | A | B+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 100% | | | | 70% | 0% |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因某一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或持有人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而相应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或过户相应已解锁的标的股票至持有人名下。

因某一解锁期持有人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而相应未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权益份额对应标的股票在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择机出售，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出售标的股票所获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属公司享有。

##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权益处置等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持有人会议审议内容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但持有人自愿放弃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外）；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及确定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等事项；

9、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0、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委员。此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并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3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本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预留份额未明确持有人前，不享有在持有人会议上的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出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延长等规定需 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议案除外），并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四）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五）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收到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提议后，应在 15 日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一）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三）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过户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审议确定放弃认购份额；

9、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四）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的职权

1、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首次管理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主任。此后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发出通知的日期。

收到书面通知后，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六）代表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七）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及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